

應辦理有償撥用的公有不動產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獲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行政院於 77 年 9 月間訂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經 82 年、85 年、89 年、91 年年修正。94 年 8 月 4 日院台財字第 0940030655 號函修正第一項但書第 1 款、第 8 款、增定同項但書第 9 款。修正及增列條款為：

第 1 款：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增列古蹟)

第 8 款：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業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中央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者。(增列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業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

第 9 款：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2.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3.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機關同意。

(新增本條文)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獲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三、專案核定做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五、抵稅不動產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相互撥用之不動產。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業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中央政府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2.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3.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機關同意。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其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